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	
名 稱	説 明
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	本辦法名稱。
<b>條</b> 文	説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	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	本辦法適用對象。
簡稱學校)。	十点磁细段长证网座加
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應組成評 鑑會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。	本府辦理學校評鑑應組 成評鑑會,及評鑑會之成
二	成計鑑曹·及計鑑曹之成 員、人數、任務與任期事
本府就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	宜。
士、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;	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	
o	
評鑑會之任務如下:	
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	
二、訂定評鑑之申復、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	
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。	
三、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。 四、確認評鑑結果。	
五、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。	
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。	
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大學、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	本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
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	專業評鑑機構,辦理評鑑
機構(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)辦理學校評鑑	事宜,及規範受託單位應
0	具備之條件。
前項受託評鑑機構,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	
業客觀能力,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、	
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,且應具	
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、完善之評鑑委員 遊選制度、足夠之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	
避送制度、 足夠之行政人員 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。	
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:	評鑑之類別、項目、內容
一、校務評鑑:指基於課程教學、學務輔導、	與期程。
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	
•	

- 二、專業群科評鑑: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 科發展、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 行之評鑑。
- 三、專案評鑑:指基於學校發展、轉型、退場 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。 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,由本府公告

之。

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,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,並得 辦理追蹤評鑑:

- 一、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。
- 二、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。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,以每五年 辦理一次為原則;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, 得視需要辦理之;受評鑑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 育法進行自我評鑑,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, 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,得向本府申請免受 評鑑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,應就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 目,進行評鑑;其基準如下:

- 一、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,細分成評鑑指標, 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。
- 二、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,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。
- 三、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,應量化為合計最高 九十分,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 以評定,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,並 分為下列五等第:
- (一)優等: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。
- (二)甲等: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,未達 九十分。
- (三)乙等: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分。
- (四)丙等: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,未達 七十分。
- (五)丁等: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。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,

評鑑之基準。

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,必要時得準 用前項規定辦理。 第七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,應統籌整體評鑑 辦理評鑑之程序。 事項,並依下列程序,辦理學校評鑑工作: 一、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,除專案評 鑑外,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。 二、前款評鑑實施計畫,應包括評鑑類別、項 目、基準、程序、結果、申復、申訴及其 他相關事項,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 定後,由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。 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,針對評鑑計畫實施,向 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。 四、籌組評鑑小組,接受評鑑會之督導,執行 評鑑事務。 五、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,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,送各受評鑑學校。 六、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,於初 稿送達後十四日內,得向本府或受託評鑑機 構提出申復;申復有理由者,本府或受託評 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;申復無理由者 ,維持評鑑報告初稿,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 評鑑結果。 七、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,本府應公布評 鑑結果,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 校。 八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,於結果公 布後十四日內,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,由 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;申訴有理由 者,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,應修正評鑑結 果;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,由 本府另行公告之。 九、依評鑑性質及目的,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 方式,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。 辦理評鑑之迴避及保密

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 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,應負保密義務。

前項委員之迴避,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 定辦理。

原則。

第九條 本府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、設計、一、得對受託評鑑之機構 實施及結果報告等,進行後設評鑑;其評鑑結

進行後設評鑑。

果,得作為本府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	二、後設評鑑即是對評鑑
o	工作的評鑑,並擴及
	對於評鑑專業的所作
	所為,評估其價值與
	優點。
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,應研	評鑑結果之運用。
提具體改進措施,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;	
其改進結果,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	
o	
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	
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,以評鑑	
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	
校經費補助之參考。	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